

沈环经开审字〔2026〕9号

关于沈阳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街9甲1号。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新增1条瓦楞纸板生产线、1台预印机、1台圆压圆模切机，其他生产设备设施依托现有，建成后新增纸板纸箱生产规模5000万m²/a，全厂生产规模为11620万m²/a。

本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新增劳动定员50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墨调配、预印、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制糊、裁切工序、圆压圆工序产生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印设备、瓦楞纸板生产线、印版等设备清洗废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预印设备、瓦楞纸板生产线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纸、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光油桶）、废印版、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墨调配在密闭调配区进行、预印工序及覆膜工序在独立的密闭预印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密闭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统一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瓦楞纸板生产线裁切工序

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圆压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制糊工序采取负压投料方式，从源头减少颗粒物产生，制糊机密闭。

根据“报告表”扩建后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印设备、瓦楞纸板生产线、印版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pH除外）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纸、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废纸和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废布袋由设备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光油桶）、废印版、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